

子計畫十二：「年度主題子計畫」

「能源教育議題主題活動~節能減碳 Let' s Go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080190932H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本縣 108 年度境教育輔導團專業對話定期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透過多元學習活動，以「探索、分享、動手做」的過程認識生活中的各項能源並以實際的行動愛惜能源、減少耗能所造成的環境汙染、破壞與衝擊，以達到愛護地球的目標。
- (二)透過解決實際生活情境問題，以親身的體驗及經驗，分享節能減碳的心得，並願意身體力行使用生活中各項節能設施，落實日常生活之中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與安全議題輔導團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7 月 29 日(三)、30 日(四)、31 日(五)，每天一梯次，共 3 梯次。

八、參與對象：每梯次 36 人，每人限報一梯次，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(一)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學校之學生可優先報名。

(二)本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三、四、五級小朋友，性別不拘，身心健康，對環境教育、生態、在地文史有興趣，且經家長同意者。

九、實施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十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為辦理保險，一律以書面報名，請將報名表直接傳真至彰化縣媽厝國民小總務處收。

2. 報名程序：傳真報名表(附件二)→電話確認→報名完成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2. 活動期間不得外出，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請假登記。

3. 活動時請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學校、講師、助教的指導。

十一、評量方式：

(一)全程參與活動且須繳交研習心得回饋表。

(二)經由工作人員之現場觀察，分析活動成效。

十二、獎勵與考核：

(一)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二)承辦人員於本計畫執行及籌備期間由學校依權責視需要核予公假。

(三)參與人數達到預期人數的 80%以上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：

- (一)預期透過實際的體驗行動達到認識、愛惜能源的目標，並願意身體力行使用生活中各項節能設施，以達到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的目標。
- (二)透過解決實際耗能生活情境問題，培養校園節能小尖兵，推廣至家庭、社區，為環境、生態盡一份心力。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計畫經送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

子計畫十二：「能源教育議題主題活動~節能減碳 Let' s Go」課程表

7 月 29 日(三)、30 日(四)、31 日(五)，每天一梯次，共 3 梯次。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	備註
8:00	集合報到	媽厝國小團隊	本校圖書室
8:00~10:00	節能減碳我”熊”讚	黃美滿老師	本校圖書室
10:00~12:00	7/29、7/31- 在地食 材、低碳飲食	賴仲由老師	本校圖書室
	7/30 減碳生活-綠食綠 休閒	梁秀琴老師	
12:00~13:00	午餐及午休	媽厝國小團隊	本校圖書室
13:00~16:00	節能減碳大作戰-風能 不能	陳于倩老師	本校圖書室

附件二：

子計畫十二：「能源教育議題主題活動~節能減碳 Let' s Go」報名表

(總務處收)

編號							
梯次	☐ 7/29(三) ☐ 7/30(四) ☐ 7/31(五) (每人限報一梯次)	校名		班級		姓名	
生日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	緊急聯絡電話	
餐飲	☐ 葷 ☐ 素	住址					
家長同意讓孩子參加本次活動，並遵守活動所有規範。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		
其他特殊需求：							

註 1：編號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。

註 2：每人限報名一梯次。

註 3：請務必確實填寫表格內所有資料後，傳真至媽厝國小總務處，並打電話確認是否錄取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

註 4：經錄取後，活動當天無故未報到者，將取消來年參加相關活動的報名權利，以保障他人的參加權。

註 5：本校總務處電話號碼：8853225#818；傳真號碼：8855415